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惠市环〔2022〕27号

关于发布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（2022年本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》（粤府〔2019〕6号）和《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建设项目名录（2021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环办〔2021〕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环评〔2022〕26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（2022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，现予发

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相关规定，不得降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，严禁拆分审批、越级审批。

二、本《名录》施行前已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仍按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县（区）分局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（2019年本）》要求办理审批手续。

附件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（2022年本）



附件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名录（2022 年本）

一、跨县（区）行政区域的项目，以及可能造成跨县（区）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，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。

二、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。

三、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下列建设项目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认定属于高耗能、高排放的项目。

（二）有酸洗、磷化、陶化、电泳、阳极氧化、钝化、化学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。

（三）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收集、贮存项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；掺烧生活垃圾或污泥发电的项目。

四、统一定点基地内有电镀、漂染、鞣制（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）工艺的项目。

五、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水量 500 吨及以上的项目。

六、新增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量 50 吨/年及以上的项目。

七、海洋工程项目。

八、核与辐射项目。

九、备注：

（一）本《名录》不包括按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。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区）分局负责审批所属辖区内除本《名录》以外的项目。

（二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省改革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省级审批权限的调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本《名录》中未注明新建、扩建和技术改造的，包括新建和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总量的扩建和技术改造。

（四）本《名录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县（区）分局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（2019 年本）》同时废止。